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公司收到的第一种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5:00—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方式会议时间和现场会议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6	盛富莱	2023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有关律师见证并出具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4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205,471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74,626 股）。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1	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3,000 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50.00	17,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0,350.00	20,3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及有关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

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九）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3-045)。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6）、《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7）、《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8）、《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9）、《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0）、《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2）、《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3）、《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4）、《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6）、《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

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正远、陈鸥波、李君定、陈佳俊。。

本议案同时涉及关联方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与上述关联方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相关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会议联系人：余小丽；2.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3. 电话：0795-3151123；4. 传真：0795-315112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6）中充分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